

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採購規範

一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含裝置零件)，規格如下：

(一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
1. 型式：

(1)光電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
(2)定溫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
2. 電池型式規格：內置單顆專用鋰電池，電池電壓3V、容量2000mAH(含)以上。

3. 可裝置於天花板及壁面，且有掛勾孔設計。

4. 應符合內政部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」之規定，取得經內政部所登錄機構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，且於本體張貼個別認可標示。

5. 產品(本體及內置電池)製造日期應為**113年1月1日**以後且為交貨日期**6個月**內製造之全新產品。

6. 警示音需有國語人語發音。

(二)裝置零件

1. 每一本體皆附有一黏貼式掛勾，荷重應大於本案單顆住警器總重量(含電池、安裝背板等)，掛勾應能適用本產品之掛勾孔，黏膠適用於塗料、木材、瓷磚等各種表面(應提出型錄、測試報告或原廠證明文件，證明符合本案荷重能力部分，外文者應附中文翻譯)。

2. 掛勾實際黏貼面積應為**20平方公分**以上。

3. 每只住警器內附長、寬各**5公分**以上之雙面泡棉膠1片，其厚度應於黏貼於背蓋時，凸出住警器本體(須出示確實可負荷住警器本體重量以上之證明文件)。

4. 裝置零件應配合住警器一併交貨及辦理驗收(裝置於住警器盒裝內)。

二、立約商交貨時需依訂購機關指定之期程、地點及分配數量各別配送。